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贾佑龙）

本人贾佑龙，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

贾佑龙，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曾在中投证券有限公司、长江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多年，服务多家公司改制、重组、上市及后续资本运作工作，2023 年 8 月退休。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4	0	0	全部同意	否	1	1

2024 年，本人全部出席了上述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主动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详细了解会议资料详细情况；在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程序，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 1 次。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查和讨论。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自任职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2024 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三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进行检查。同时积极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变化和公司近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等提出建议。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不定期通过现场、电话、微信和邮件等多种灵活方式向独立董事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确保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状态。在召开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向独立董事传递信息；在重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布后，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传递、解读规则并提示规范运作重点事项；公司为独立董事现场会议和工作、及时获取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供了畅通的沟通途径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并实时关注相关媒体报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中小股东来电接听、来访接待等事项，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人将持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行之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主要如下：

（一）定期报告情况

2024 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本人认为：本次

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10061 号）。根据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浙江省建德市正发药业有限公司时形成的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2,244.87 万元。经测试，公司因收购浙江省建德市正发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减值 6,751.41 万元。因此，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6,751.41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损益，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6,751.41 万元。经核查，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五）内控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

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认真勤勉，并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特长，参与到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学习，有效地履行度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佑龙

2025 年 4 月 23 日